

2022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深圳市龙岗区委员会(本级)

填报人: 邱育愉

联系电话: 0755-89901363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共青团深圳市龙岗区委员会是在区委领导下的教育青年、带领青年、服务青年的人民团体。宣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根据区委的中心任务和团市委的具体要求，部署全区团的工作，同时负责组织实施；抓好全区团的组织建设和思想建设；研究、制定全区团的改革和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协助管理、考核、培训全区团的基层工作；指导、检查和督促全区基层工作；做好推优工作，不断为党输送青年人才；代表和维护全区青年的合法权益；领导全区少先队工作；指导龙岗区青年企业家协会及其他青年社会组织工作；完成中共龙岗区委员会、龙岗区人民政府和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深圳市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心怀“国之大者”，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重点，不断筑牢青少年听党话、跟党走的思想根基。

2. 坚持“勇立潮头”，以落实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团实施纲要为抓手，不断提高团的自身建设水平。

3. 紧扣“以人为本”，以纵深实施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为统揽，不断提升服务大局贡献度。

4. 聚焦“民生实事”，以营造更适合青年发展的经济社会环境为主线，不断引导青年踊跃投身“双区”建设。

5. 推进“共建共治”，以实现青年参与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愿景，不断提升青年的基层社会治理参与意识。

6. 贡献“青春力量”，以坚决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为誓言，不断鼓励青年践行使命担当。

（三）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 年初预算安排情况

2022 年度，我单位年初预算收入 1,559.10 万元，均为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支出 1,559.1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11.81 万元（占比 52.07%）、项目支出 747.29 万元（占比 47.93%）。

2. 预算调整情况

年中，经财政部门批准，我单位预算收入调整为 1,601.1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调整为 1,600.93 万元，其他收入 0.18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6.23 万元。年中预算支出调整为 1,610.6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调整为 867.50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调整为 743.17 万元。

相关预算收入支出情况见表：

表 1-2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资金来源与调整情况

单位：万元

支出预算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59.10	1,600.9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0.00
八、其他收入	0.00	0.18
本年收入合计	1,559.10	1,601.11
总计	1,559.10	1,601.11

表 1-3 部门整体支出构成与调整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16.34	1,429.9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42	45.09
卫生健康支出	9.71	24.99
住房保障支出	98.63	110.63

表 1-4 部门整体支出构成与调整情况表（按支出用途）

单位：万元

支出用途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一、基本支出	811.81	867.50
人员经费	657.42	721.41
公用经费	154.39	146.09
二、项目支出	747.29	743.17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0.00	0.00
三、上缴上级支出	0.00	0.00
四、经营支出	0.00	0.00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0.00
总计	1,559.10	1,610.67

3. 预算绩效目标完整性

按照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工作的相关要求，我单位2022年将“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志愿者先锋城区工作”、“青创中心运营”、“办公用房修缮与维护”、“其他一般管理事务”、“团建工作”、“青少年工作”、“城市志愿者U站考核”、“疫情防控临时工作补助”九个项目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并编制预算绩效目标，按照绩效目标设置的框架要求，我单位从产出与效果等不同方面，将项目年度任务分解为绩效指标，每条指标基于2022年预算资金用途设置，与预算资金量相匹配，绩效指标明确、清晰、可衡量，但绩效指标的全面性和规范性仍有提升空间。

（四）2022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我单位 2022 年度资金管理、项目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和制度管理等情况，具体如下：

1. 资金管理及预决算公开情况

一是落实单位财务管理责任体系，明确各层面财务管理参与者的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对财务管理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分管责任人对财务管理工作负重要领导责任，财务机构和承办机构的负责人和经办人员对财务管理工作负直接责任，会计人员具有核算和监督的责任。该财务管理责任体系有效保障了我单位资金管理、费用标准、资金支付等方面的制度规定。资金调整、调剂程序规范，累计调整资金占我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 3.20%。会计核算覆盖我单位各项收入和支出，确保决算真实准确、账表一致。杜绝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情形发生。

二是严格政府采购预算管理，做到应编尽编，应采尽采，不编不采。同时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落实，不存在将采购化整为零，规避政府采购、违法违规变更采购方式、干预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招投标活动、指定或变相指定货物品牌和供应商等现象。我单位 2022 年度计划政府采购金额 357.61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 328.37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 91.82%，资金执行情况良好。

三是严格按照区财政局的相关要求，做好信息公开工作。对我单位的 2022 年度部门预算、2021 年度部门决算及“三公”经

费进行网上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并向财政局对口业务科室报送公开相关材料。

四是资金支出率方面有待提高。2022年我单位年初预算安排1,559.10万元，年度总指标1,600.93万元，实际支出1,556.9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6.65%，预算执行进度有待提高。

五是结转结余率方面控制较好。我单位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为56.23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46.67万元，我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较好。

2. 项目实施及其监管情况

我单位项目支出的立项依据符合国家有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共财政支持的方向和财政资金供给范围，符合财政分级分担原则，属于我单位行政事业发展的需要，有明确的项目目标与组织实施计划，并经过充分的研究论证。上述符合要求的立项依据按照区财政通知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提交。经区人大常委会通过后，财政部门正式批复下达我单位2022年度的项目预算。年中，我单位按照实际履职需要，在规范的报批程序之下，完成相关项目调整手续。

同时，项目严格按照我单位制定的《共青团深圳市龙岗区委员会财务管理制度》、《共青团龙岗区委员会办公物品管理制度》、《共青团深圳市龙岗区委员会工会管理实施细则》、《共青团龙岗区委员会公车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共青团深圳市龙岗区委员会公务车辆维修保养和加油管理制度》、《共青团深圳市龙岗

区委员会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共青团深圳市龙岗区委员会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共青团深圳市龙岗区委员会合同管理制度》、《共青团深圳市龙岗区委员会政府采购工作制度》等文件要求实施。需要进行招投标或其他采购的项目，我单位按照规定流程选择合格供应商签订合同，并且单独或在合同中约定项目实施相关的要求及考核标准。在项目履约验收时，严格按照项目验收流程及合同规定验收内容进行验收。

3. 资产管理及使用情况

我单位对公共财产物资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调配，并按使用人建立了资产实物管理台账，实行使用、保管签字登记制度，保证账实相符。年底对财产物资进行清查、盘点、核对、处理。对取得的资产实物及时进行会计核算，保证资产的安全性，使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我单位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总体使用效率较高。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资产合计为 612.14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45.50 万元，非流动资产 566.64 万元；负债合计 1.29 万元，均为流动负债；净资产合计 610.85 万元；固定资产总体使用率达到 100.00%。按机构改革相关要求，2022 年度我单位对部分资产进行了资产处置，其中设备 15.63 万元，共 37 件；家具和用具 6.42 万元，共 45 件。

4. 人员管理情况

2022 年末，我单位核定财政拨款行政人员编制 9 名，年末实有在职人员 9 人，退休 0 人，年末其他人员 24 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27.27%，编外人员控制率 72.72%。

5. 部门管理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

规范整体工作，提高工作效率，增进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我单位建立了《共青团深圳市龙岗区委员会财务管理制度》、《共青团龙岗区委员会办公物品管理制度》、《共青团深圳市龙岗区委员会工会管理实施细则》、《共青团龙岗区委员会公车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共青团深圳市龙岗区委员会公务车辆维修保养和加油管理制度》、《共青团深圳市龙岗区委员会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共青团深圳市龙岗区委员会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共青团深圳市龙岗区委员会合同管理制度》、《共青团深圳市龙岗区委员会政府采购工作制度》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基本涵盖内部控制预算管理、收支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合同管理等经济业务活动，在一定程度上，为部门职能履行提供制度保障。

上述业务管理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保障了我单位各项工作的规范性、合法性、科学性。

二、部门（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1. 围绕“活力龙岗”，重创新、强特色，筑牢青年逐梦征程的思想根基；

2. 围绕“青创龙岗”，搭桥梁、建平台，打造服务创新创业龙岗模式；

3. 围绕“平安龙岗”，建机制、促长效，统筹发展与安全迈上新的台阶。

（二）主要履职情况

1. 心怀“国之大者”，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重点，不断筑牢青少年听党话、跟党走的思想根基。一是加强宣传引导。在全区共青团系统迅速展开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各项工作，深入开展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引导团员青年充分认识中国化时代化的马克思主义科学规律。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论党的青年工作》中的“青年观”和“青年情”。全区团员青年参学“青年大学习”超55万人次，参学比例提升至97.46%，团员青年理论武装实效不断提高。二是坚持榜样示范。积极引领全区团组织及团员青年创先争优，633个集体和个人获荣誉称号。其中30个集体获评市区级“青年文明号”，6名青年和1个集体获评“深圳青年五四奖章”，3名青年获评“深圳市十大杰出青年”，9名青年获评市级“最美鹏城少年”，67个团组织和208名团员团干获评全国省市区级“两红两优”。三是深耕网络阵地。深化“互联网+共青团”工作格局，升级打造“龙岗青年”云媒体宣传矩阵。围绕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这条主线，结合庆祝建团100周年，开展云上主题团队日活动及青少年思政

课程。推出全新改版节目“少年请听好”27期，开设“优秀的ta”“榜样的力量”等专栏，深挖各领域青年榜样，展现龙岗青年风采活力。

2. 坚持“勇立潮头”，以落实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团实施纲要为抓手，不断提高团的自身建设水平。一是坚持党建带团建队建。将团建工作纳入党的建设总体规划，通过党建带团建绩效考核，激发团组织工作效能，激励团干部担当作为。打通团干部成长路径，探索将优秀社区团委书记纳入社区党委书记后备人选，为社区团委增能聚力。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各级团组织推优入党，联合区委组织部印发《关于在发展党员中开展团组织推优入党工作的指导意见》，经团组织推荐入党的优秀团员共109名。召开区第六次少代会，细化新一届少工委工作任务目标。二是夯实基层团建基础。圆满完成11个街道团工委换届工作，100%配齐街道团工委专职书记、兼职副书记。下发全年学校领域团员编号2315个、社会领域团员编号267个。持续扩大“两新”领域组织覆盖面，印发《关于深入推进2022年“两新”组织团建“三个百分百”工作的通知》，下达“两新”建团指标375家，新增“两新”团组织107家，共计1127家。推动共青团“两制”工作，“团员教育评议率”达到99.84%、“年度团籍注册率”达到98.26%。三是推进学校团队发展。创新团教职交叉任职，实现区委分管领导担任区少工委名誉主任，团区委、区教育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区少工委主任。优化少先队员阶梯式成长激励体系，推优参评

各级“红领巾奖章”34754枚，202个少先队集体和个人获省市级“优秀少先队员”“优秀少先队辅导员”等称号。拓展校外少先队活动阵地，16家单位挂牌“广东省少先队校外教育实践基地”。制定《龙岗区中学团课教育指导大纲》，组织各学校团委、少工委开展团队课教育实践活动1400余场，覆盖团队员近15万人次。

3. 紧扣“以人为本”，以纵深实施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为统揽，不断提升服务大局贡献度。一是落实党管青年原则。巩固横岗街道省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市青年发展型城市“双试点”示范成效，推动横岗街道在全区率先建立街道级青年工作委员会，作为街道党工委直接面向青年开展工作的平台。指导坂田街道建立青少年工作党政联席会议制度，由街道党政领导任总召集人、各有关部门为成员。二是拓宽联系青年渠道。出台《龙岗区团代表（委员）联系青年制度》，依托区团代表联络站，构建“委员-团代表-团员青年”扁平化联系路径。召开深圳东部高校团委第一次联席会议，编制“双向需求清单”，帮助高校青年排忧解难，提升高校青年对龙岗的智力支持与主动作为。通过“青创大讲堂”“与青少年面对面”等活动，提升“两代表一委员”团干部、青年企业家的青年服务能力和履职水平。在青年聚集地建设各级“青年之家”32个，为青年构建“15分钟幸福圈”。三是纵深推动共青团改革。深入实施共青团基层组织改革试点，成立由区委书记任组长，区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任执行副组长，区委常

委、区委组织部部长、区委（府）办主任任副组长的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党委所指与青年所需、改革创新与品牌打造、党政资源与社会资源、团干成长与青年选培，印发《龙岗区进一步深化共青团基层组织改革的若干措施》，全力推进 41 项改革举措落地见效。四是抓实团干部队伍建设。印发《龙岗共青团“能力作风提升年”行动实施方案》，围绕我区“一芯两核多支点”区域发展战略、“3+4”区域产业格局等中心工作，组织团干部主动向党组织报到，认领各领域攻坚项目 87 个。明确党建带团建责任清单、共青团工作任务清单和团干部岗位履职清单“三张责任清单”。开展“砺剑”工程、共青团学习分享会等专题活动 25 场。

4. 聚焦“民生实事”，以营造更适合青年发展的经济社会环境为主线，不断引导青年踊跃投身“双区”建设。一是促进湾区青年深度交融。协助开展“深圳青年说”思政宣讲北理莫专场活动，邀请各行业优秀青年代表分享成长经历。联合区人力资源局汇编形成《港澳青年龙岗就业创业服务手册》。与区委统战部、区教育局联合开展“大湾区孩子们心目中的碳中和世界”绘画作品征集活动。打造“觅U”青年交友服务平台，以“线上平台+线下场景”形式，开展“青春萌动告白元宇宙”单身青年联谊活动，吸引 300 余名青年参与。二是活跃青年创新创业载体。依托“青创龙岗”服务体系，做深做实“导师领航计划”，组织多领域导师专家和结对学员开展“领航沙龙：读懂 2022”“团员

青年服务岗”等主题系列活动 10 余场。打造“统战+青创+企服”全功能基地，为青年创新创业及企业发展实际需求提供“友好型”阵地支撑。推动“龙岗区青年科学研究院”建设，向全市青年科技人才及单位，提供政产学研全链条创新创业服务。深化“青心青力助青企”等助企活动，建立“线上联系，线下走访，一对一服务”机制，服务“六稳”“六保”大局。三是办好青少年民生实事。打造区街社资源一体化“流动少年官·梦想进社区”项目，30 个青少年专业服务项目落地社区。持续开展“展翅计划”，开发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等优质实习岗位 722 个。开展大学生“返家乡”社会实践活动，发布岗位信息 85 个，收到投递简历 366 份。通过帮困助弱专项基金项目、“鹏城会亲”助学等活动，为 51 名困弱青少年提供帮助，发放帮扶资金超 15 万元。四是加强青少年权益保障。成立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专委会，制定《龙岗区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方案》，形成 27 个职能部门相互协同的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机制。依托 3 家国家级“双零”试点社区、6 家市级“双零”试点社区，深入实施“守护青春拥抱明天”龙岗区重点青少年服务计划，组织开展禁毒、普法等宣教活动 40 余场。以“青少年事务社工+司法矫正社工+心理咨询义工”专业队伍模式为依托，组织开展各类青少年权益保障活动 40 余场。

5. 推进“共建共治”，以实现青年参与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愿景，不断提升青年的基层社会治理参与意识。一

是扩大志愿服务组织覆盖。“龙岗区志愿者之家”综合阵地运营使用。联系指导 11 个街道义工联工作，统筹 28 个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队伍开展活动。新增团体志愿服务队伍 1078 支，新注册志愿者 5.2 万人，全区累计开展志愿服务活动超 4.9 万场次，参与志愿者超 76.5 万人次，服务总时长达 263.4 万小时。认定全区星级志愿者 684 名。打造“一社区一志愿服务队”，实现 111 个社区志愿服务队伍全覆盖。成立社区小区“矛盾纠纷大排查”志愿服务队伍 250 支，发现矛盾纠纷线索 33 件。二是完善志愿服务工作体系。以“党建带志愿服务建设”模式，加快制定基层社会治理志愿服务相关指导性文件，谋划打造志愿服务深入参与基层社会治理街道社区小区三级试点。构建全区志愿者礼遇激励体系，联动公共服务场所、爱心商家为志愿者提供绿色通道、消费优惠等礼遇回馈。深化“志愿者学院”建设，成立“志愿者议事会”，实施基层社会治理志愿服务“头雁”培养计划，开展覆盖 111 个社区的志愿培训课程 200 余场，服务志愿者 2.2 万余人次。三是引领青年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助力文明城市和文明典范城市创建工作，巡查督导 156 个志愿服务点位“四有”规范化建设。联合区委统战部打造实施“少年急救官”训练营公益项目。开展“书香万家·幸福港湾”心理健康学堂、养生知识宣讲等线上活动 50 余期。通过“U 爱助梦”志愿服务项目募集图书 1 万余册，在广东河源乡村小学创建 3 个“梦想”图书室。

6. 贡献“青春力量”，以坚决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

战阻击战为誓言，不断鼓励青年践行使命担当。一是建立团组织抗疫请战机制。建立团组织第一时间向党组织报告请战机制，发布“动员令”“招募令”百余个，动员引领全区团员青年、青年文明号、青年组织主动投身青春战疫，组建青年突击队465支，组织40余万人次志愿者参与全区疫情防控工作。成立青年突击队临时党团支部365个，由队长兼任临时党团支部书记。二是完善抗疫志愿服务机制。“0107”疫情以来，在17个街道及社区设立25条“24小时党群志愿服务热线”，形成“社区工作者+团干+志愿者”组织架构，累计接听各类诉求电话近2.3万个。区义工联开设“24热线”心理服务防疫专线，累计接听防疫心理咨询电话300余个。牵头制定《龙岗区封控区管控区服务群众工作指引》《龙岗区疫情防控志愿服务工作方案》，创新运用“五行工作法”，获团市委宣传推广。三是健全抗疫典型激励机制。2名志愿者荣获“深圳市最美抗疫志愿者”称号，火线授予57支队伍、226名青年区级抗疫优秀集体和个人荣誉称号。依托网络媒体矩阵，推出“龙岗青年战疫日记”“战疫一线‘团’聚力量”等宣传栏目。举办“深圳战疫云歌会”“青心行动”等在线活动，累计观众量达203万人次，凝聚战“疫”青春力量。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经济性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4.00万元。当年度实际支出3.68万元，“三公”经费执行率为92.01%。

一是因公出国（境）费用。2022 年度预算数 0.00 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区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区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 2022 年度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零，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当年度因公出国（境）经费实际支出 0.00 万元。

二是公务接待费。2022 年度预算数 0.00 万元，当年度实际支出 0.00 万元，较预算支出减少 0%。

三是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2 年度预算数 3.7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2 年度预算数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2 年度预算数 3.70 万元，当年度实际支出 3.68 万元，较预算支出减少 0.49%。2022 年公务用车共 1 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车辆燃油、维修、保险、过桥过路等费用开支。

同时，当年度公用经费支出决算 140.85 万元，年度总指标 146.09 万元，较年度总指标节约 5.24 万元，公用经费执行率为 91.46%。

2. 效率性

我单位共 9 个绩效项目，根据 2022 年四个季度的预算指标执行情况表，如下：

季度	指标金额	序时进度	已支付金额	预算执行率
第一季度	1,600.93	25%	318.97	79.70%

第二季度	1,600.93	50%	704.65	88.03%
第三季度	1,600.93	75%	1167.27	97.27%
第四季度	1,600.93	100%	1547.24	96.65%

3. 效果性

2022年，在区委区政府和团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团区委迅速掀起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热潮，带领全区团组织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自身、教育青年，团结引领全区团员青年为打造“创新龙岗、东部中心、产业高地、幸福家园”贡献青春力量，以实干实绩实效庆祝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我区获评全国县域共青团基层组织改革试点工作“优秀”等次，相关改革经验3次在团中央、1次在团省委改革工作会议上推广分享。区委常委会传达学习研究共青团工作5次。坂田街道南坑社区工作站获“全国青年文明号”，天安云谷团委获“广东省五四红旗团委”，横岗街道团工委获“全国五四红旗团委”。打造“少年请听好”“魅力龙岗·云上青春”等新媒体青少年特色品牌，累计浏览量达373万次，获得超1128万次点赞。

4. 公平性

根据《龙岗区2022年度绩效公众满意度调查分析报告》得知，我单位2022年度绩效公众满意度得分95.00分。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经本次绩效自评工作的组织实施，我单位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对照，认真梳理，自评得分 96.34 分，整体绩效表现良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1. 我单位资金使用合规，资金管理执行有效

我单位本年度资金使用按照《共青团深圳市龙岗区委员会政府采购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执行，专款专用，资金拨付程序完整，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完整，未出现资金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2. 采购管理制度健全，有效保障采购工作的正常开展

我单位本年度建立健全的《共青团深圳市龙岗区委员会政府采购工作制度》，为我单位采购工作提供制度保障。在采购过程中，我单位严格按照“编制采购预算—采购计划审批—成立采购小组—进行采购活动—采购验收”的采购程序，顺利完成各项采购工作，有效提高采购工作效率。

（二）存在问题

1. 参照《龙岗区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评分标准，2022 年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154 万元，决算数 140.85 万元，根据评价指标公式计算得出公用经费控制率 91.46%，高于 90%，日常公用经费应控制在 90%以下。三公经费调整预算数 3.7 万元，决算数 3.68 万元，根据评价指标公式计算得出三公经费控制率 99.51%，高于 90%，三公经费应控制在 90%以下。

2. 在人员管理方面，2022年我单位在编实有人数9人，聘用人员实有人数24人，根据评价指标公式计算得出编外人员控制率72.72%，高于10%，我单位编外人员数量较高。

3. 部门二级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够规范，绩效指标有待完善和规范。

（三）改进措施

1. 加强公用经费预算编制的管理，根据单位实际情况，合理细化预算指标和开支标准。在编制预算时，结合公用经费的使用范围将用途、开支标准等进行细化，加强公用经费支出的标准化，并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勤俭节约，严格控制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 我单位后续将加强编外人员管理工作，在符合单位实际工作需要的基础上，精简劳务派遣类编外人员，降低编外人员比率。

3. 在以后进行年度绩效目标申报时，更加注重科学、规范、合理设置绩效目标，按照相关要求以及结合工作实际，完整、合理的设置绩效指标，使绩效目标更加细化、清晰、可量化，绩效目标编制更加符合绩效评价的要求，提升绩效指标的实用性，能够真正体现履职效果；同时通过运用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监控，对项目执行出现的问题及时指出并提出解决办法，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 我单位后续将不断加强思想理论武装，深入开展宣传教育引导，持续输出优质文化产品。我单位为提高本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质量，加强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积极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合理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结合我单位职能及行业特点，建立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体系，形成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标准。

2. 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到位率，做准做全基本支出预算，做全项目支出预算，加强预算支出的审核、跟踪及预算执行情况分析，提高预算编制严谨性和可控性。

3. 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严格实行项目管理程序化，实现项目申报、实施、拨付、评价全流程监督与控制，规范专项资金管理，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参照《龙岗区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进行自评，填报得分情况。

附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2022年修订）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p>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区委区政府的工作要求和政策，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p>	<p>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的工作要求和政策（1分）；</p> <p>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p> <p>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p> <p>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p> <p>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p>	5	无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p>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p>	<p>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p> <p>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p> <p>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p>	5	无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无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7	无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1.92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为1.92，政府采购执行率情况不理想。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财务合规性	3	<p>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p> <p>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p> <p>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p> <p>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p> <p>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p>	3	无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p>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p>	<p>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p>	3	无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p>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p>	<p>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p>	2	无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项目监管	2	<p>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区级各部门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p>	<p>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p> <p>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p>	2	无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p>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p>	<p>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p> <p>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p>	2	无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p>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p>	<p>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p> <p>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p> <p>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p> <p>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p> <p>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p>	1	无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p>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p>	<p>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p> <p>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p> <p>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p>	1	无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得1分； 2. 5%≤比率≤10%的，得0.5分； 3. 比率>10%的，得0分。	0	我单位在编人员9人，聘员人员24人，我单位编外人员控制率72.72%，高于10%，编外人员控制率情况不理想。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	无
部门绩效	55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 “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 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4	我单位三公经费控制率99.51%，高于90%，三公经费控制情况不理想；公用经费控制率91.46%，高于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情况不理想。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1 分，最高得 1 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1 分，最高得 1 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1 分，最高得 1 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1 分，最高得 1 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 分，最高得 2 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	5.42	预算执行率第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为 0.97, 预算执行率情况不理想。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市相关部门、区委区政府、区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区委区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无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 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 分。	6	无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效果性	25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5	<p>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p> <p>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p> <p>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p>	25	无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p>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p> <p>1.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p> <p>2.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p> <p>3.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p>	3	无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p>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p> <p>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区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区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p> <p>1.满意度≥95%的，得6分；</p> <p>2.90%≤满意度<95%的，得4分；</p> <p>3.80%≤满意度<90%的，得2分；</p> <p>4.满意度<80%的，得1分。</p>	6	无	
总得分情况								96.34	

附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